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07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四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八届四十六次董事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并于2018年1月24日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汪思洋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关于投资杭州巢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详见公司《关于投资杭州巢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详见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3、关于在中国银行昆明市高新支行开办法人账户透支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的临时性资金周转需求,加强企业财务管理水平,减少企业资金的无效闲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昆明市高新支行开办法人账户透支业务,在原融资授信额度范围内划分法人账户透支额度8,000万元。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4、关于使用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关于使用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5、关于夏军先生辞去董事会营销委员会主任、常务副总裁兼首席营销官职务的议案

同意夏军先生辞去董事会营销委员会主任、常务副总裁兼首席营销官职务。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对夏军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希望他在公司董事岗位上一如既往的对公司未来发展做出贡献。

6、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营销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因夏军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营销委员会主任职务、戴晓畅先生辞去公司总裁等相关职务,现对公司董事会营销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 并将公司董事会营销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夏军先生调整为汪思洋先生,调整后的公司董事会营销委员会成员组成为:

主任委员:汪思洋

委员:钟祥刚、孙磊、汪俊、吴晓枫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7、关于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收购昭通市益雄药业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关于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收购昭通市益雄药业有限公司、镇雄县益雄药业有限公司60%股权及对镇雄县益雄药业有限公司提供1,000万元借款的公告》)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8、关于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收购镇雄县益雄药业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9、关于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向镇雄县益雄药业有限公司提供1,000万元借款的预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10、关于控股孙公司楚雄州虹成药业有限公司收购楚雄通和等4家药房的议案

楚雄州虹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成药业”、“乙方”)是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控股60%的控股孙公司,主营医药商业流通,基于深根基层、做透终端发展、提升品牌效益、实现营销网络快速扩张的战略,虹成药业拟现金出资90万元向金昶安(以下简称“甲方1”)及其控股的楚雄通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收购其持有的4家药房及其全部资产(以下简称 “标的资产”)。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收购事项的交易对方为金昶安及其控股的楚雄通和商贸有限公司:

①金昶安,男,住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禄丰县广通镇广通运用车间107幢1单元105室,标的资产经营者及实际控制人。

②楚雄通和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楚雄开发区振兴路333号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金昶安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经营范围:中药材、中饮片、中成药、生化药品、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物制品(含血液制品、不含疫苗)、蛋白同化制剂及肽类激素、保健品、计生用品批发零售;医疗器械销售、中药材种植、收购,药品咨询。

交易对方除其经营的标的资产与公司存在商品购销关系外,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一:楚雄通和商贸有限公司下属直营的3家药房及其全部资产

序号	门店名称	地址	注册时间	经营面积(㎡)	租金(元/月)	经营范围	营业状态
1	楚雄通和商贸有限公司昶安药房	楚雄市开发区永安路338号	2007.9.5	120	4,583	在隶属企业授权范围内从事药品经营、保健食品零售;日用化妆品零售	正常经营
2	楚雄通和商贸有限公司振兴药房	楚雄市开发区振兴路333号	2007.9.5	153	4,170	在隶属企业授权范围内从事药品经营、保健食品零售;日用化妆品零售。	正常经营
3	楚雄通和商贸有限公司通和药房	楚雄市鹿城西路463号	2007.8.30	70	2,450	不含冷藏、冷冻药品、不含注射液;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保健食品零售。	正常经营
合计				343	11,203		

标的二:楚雄市鹿城通和药房盛世舒苑店及其全部资产

序号	门店名称	地址	注册时间	经营面积(㎡)	租金(元/月)	经营范围	营业状态
1	楚雄市鹿城通和药房盛世舒苑店	楚雄市盛世舒苑天保商业街2栋7,8号	2014.12.4	268	8,333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零售。(不得销售注射剂)	正常经营

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虹成药业拟收购金昶安下属4家直营药店网点药品销售业务板块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北京亚超评报字(2018)第A001号的评估报告,得出如下评估结果:根据评估目的,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作为金昶安全部权益评估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金昶安下属4家直营药店网点的药品销售业务板块视为一个资产组, 评估价值合计97.01万,虹成药业拟收购金昶安下属4家直营药店网点的100%股权。

收益法评估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为11.41%,根据无风险报酬率加上风险报酬率计算得出;评估计算采用楚雄通和商贸有限公司和金昶安下属直营药店预期营业收入增长率11.71%,依据国研网发布的《2017年3季度医药行业分析报告》显示医药行业2017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11.71%,结合楚雄通和商贸有限公司和金昶安下属直营药店网点往期经营数据综合测算, 估值采用的预期销售增长率为11.71%,收益法评估计算表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一、营业收入	2,974,261.00	3,322,673.00	3,322,673.00	3,322,673.00	3,322,673.00	3,322,673.00	3,322,673.00	3,322,673.00	3,322,673.00
减:营业成本	1,837,960.56	2,053,263.62	2,053,263.62	2,053,263.62	2,053,263.62	2,053,263.62	2,053,263.62	2,053,263.62	2,053,263.62
税金及附加	10,707.34	11,961.62	11,961.62	11,961.62	11,961.62	11,961.62	11,961.62	11,961.62	11,961.62
营业费用	932,586.50	1,001,520.79	1,022,913.57	1,022,913.57	1,022,913.57	1,022,913.57	1,022,913.57	1,022,913.57	1,022,913.57
管理费用	–	–	–	–	–				
财务费用	–	–	–	–	–				
二、营业利润	193,006.60	256,926.98	234,534.20	234,534.20	234,534.20	234,534.20	234,534.20	234,534.20	234,534.20
个人所得税税率	16,187.87	28,189.32	25,998.07	25,998.07	25,998.07	25,998.07	25,998.07	25,998.07	25,998.07
减:所得税费用	26,636.76	34,032.31	30,510.16	30,510.16	30,510.16	30,510.16	30,510.16	30,510.16	30,510.16
四、净利润	150,181.98	193,705.35	178,025.97	178,025.97	178,025.97	178,025.97	178,025.97	178,025.97	178,025.97
加:折旧、摊销	60,534.00	60,534.00	60,534.00	60,534.00	60,534.00	60,534.00	60,534.00	60,534.00	60,534.00
减:资本性支出	63,720.00	63,720.00	63,720.00	63,720.00	63,720.00	63,720.00	63,720.00	63,720.00	63,720.00
减:营运资金的增加	–	–	–	–	–				
加:利息费用	–	–	–	–	–				
五、净现金流量	146,995.98	190,519.35	174,839.97	174,839.97	174,839.97	174,839.97	174,839.97	174,839.97	174,839.97
折现率(r)	11.41%	11.41%	11.41%	11.41%	11.41%	11.41%	11.41%	11.41%	11.41%
折现期数	1.5	2.5	3.5	4.5	5.5	6.5	7.5	8.5	9.5
折现系数	0.8504	0.7633	0.6852	0.615	0.552	0.4955	0.4448	0.3992	0.3583
年现金流现值	125,006.01	145,428.04	119,793.54	107,526.87	96,516.29	86,633.18	77,762.08	69,799.37	62,652.03
现金流量现值合计	970,087.43								
评估值(万元)	97.01								

本资产收购事项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交易定价以采用收益法评估价值97.01万元为上限协商确定,符合市场公允价值。

3)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尚未签署)

①协议各方主体:

甲方(转让方):金昶安

乙方(受让方):楚雄州虹成药业有限公司

②本次交易标的

A、药品库存、设备及各项固定资产

本合同签订后,由双方组成盘点移交小组,2017年12月31日对甲方转让的门店内药品库存、购置的设备、房屋装修设施设备等进行盘点,并全部归入并购后药店资产;截至并购日已付未到期的房租,由并购后药店支付给甲方;药店内盘点的库存商品按成本价由并购后药店支付给甲方(6个月效期和不能正常销售超范围产品乙方不接收)。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得转移任何设备以及各项固定资产,也不得破坏和毁损财产。盘点库存、已付未到期房租、医保押金等不计入资产转让款的事项由并购方支付,具体支付条件与支付时间双方协商后另行决定。

B、房屋租赁经营

序号	租赁起止日期	已付日期	已付未到期租金(万元)	年租金(万元)
昶安药房	2014.6.30-2019.6.30	2019.6.30	8.25	5.5
振兴药房	2014.4.11-2019.4.11	2018.4.11	1.35	5.4
通和药房	2017.1.1-2017.12.31	2017.12.31	0	3
盛世舒苑店	2015.1.1-2019.12.31	2017.12.31	0	10

注:已付未到期房租以实际结算价为准。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与房屋业主办理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手续, 并确保乙方能够承租该房屋。如果甲方无法完成乙方与业主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则本协议解除,甲方应当退还收取的乙方资产转让款。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违约责任。

C、经营证照等

甲方应当移交给乙方的经营证照等包括:1)营业执照2)药品经营许可证3)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GSP 证书)4)医疗机械经营许可证5)食品流通许可证6)各种印鉴7)该分支机构的全部财务账册及表单(双方清点后移交)8)医保刷卡许可9)pos刷卡认可。

甲方应当协助办理上述各项证照的变更手续,将相关证照变更为乙方指定的机构名下。如无法完成变更的,本协议解除,甲方退还收取的乙方资产转让款。同时,乙方返还其经营期间产生的经营收入、负债、库存给甲方。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③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A、双方确定标的药店转让价人民币90万元,该价格包括甲方4个标的药店内全部固定资产设备、经营权益、证照、装修等价款,不包括并购日药品库存及房屋租金。该项转让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由各自承担。药房内药品价款甲乙双方盘点完成后单独结算。

B、经双方友好协商约定,此转让价款共分两次付清。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乙方支付给甲方转让价款的 50%,即人民币45万元;同时,甲乙双方对门店剩余租金和库存商品、固定资产等进行共同盘点,甲方向乙方移交印签、证照、协议等其他公司文件,并在双方交接时共同签署《交接清单》;

C、甲方配合乙方办理完成所有证照变更手续后10日内,即办理完成将药品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等标的经营相关项目变更至乙方名下后,乙方支付剩余的全部转让价款45万元。

D、4个药店的房租、水电费,按照依次盘点接收方式,甲方缴纳至药房盘点完毕乙方接收时,盘点前的房租、水电费由甲方负责,接收后由乙方负责。

E、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以现金或转让方式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以上所付款项,涉及的税款及变更登记税费等由甲方承担。

④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诚信履约,如有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如甲方不能依法转让本协议约定的门店资产,或在约定期限内因不能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的,本合同解除。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有关约定,除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外,还应向另一方支付本次转让价款20%的违约金。

4)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收购资产如合同条款约定。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因开展医药商业业务出现的包括代理销售关联方产品等日常关联交易,暂未发现因本次收购资产事项产生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及同业竞争事项。收购资产的资金来源为虹成药业自筹资金。

5)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深根基层、做透终端发展、提升品牌效益、实现营销网络快速扩张的战略,虹成药业若能完成此次收购,将充分发挥虹成药业团队、品种资源与成熟的门店运营标准化模式,改善原药店因管理及品种原因导致开展力度不足的问题,快速扩大、做透市场网络。

本收购事项完成后,虹成药业将新增楚雄直营药店网点4家,将增加合并报表范围,可一定程度上扩大公司的收入、利润规模。

6)交易事项的风险分析

本次收购具有医价改革、医保控费和地方药品招标政策变化、地方基药配送政策变化而导致预计收益难以达成的风险,以及门店租赁房产成本上升、连锁门店管理以及行业竞争失败等经营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的分析研究,顺应国家医改政策新环境,强化政府事务工作,减轻行业政策变化风险带来的影响。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11、关于湘西华方制药有限公司橙皮苷生产线进行提质改造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湘西华方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西华方”)目前的主要产品为橙皮苷,湘西华方根据市场情况制定了其2018年的橙皮苷销售目标为710吨,因湘西华方现有橙皮苷产能不足以及不能满足部分重点客户的质量要求,为实现经营目标,湘西华方拟投入不超过250万元,采购600型连续逆流提取设备对橙皮苷生产线进行提质改造,使改造后橙皮苷产能可达60吨/月,并可在降低溶剂、动力消耗的同时对枳实渣进行综合利用,降低生产成本。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12、关于更换集团OA系统的议案

公司现行OA系统自2010年投入使用至今,目前该系统的运用现状及未来方向与我公司发展趋势及不断增长业务需求已不能较好匹配,且该OA软件是基于单企业应用的系统架构,无法充分满足在一个平台内实现多个企业组织相对个性化应用,后续应用难以扩展。为满足公司集团化管控和业务协同的办公需求,拟选择新OA产品平台对现有系统进行更换,以实现集团旗下所有公司在同一个OA平台上的协同办公,通过二次议价后最终费用共计55万元。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13、关于质量部采购QMS系统的议案

根据公司近两年的国际认证要求,纸质文档须通过电子化管理进行有效控制(包括:文件记录发放、空白记录发放与打印控制、文件编号、文件定期回顾等)。为进一步满足数据完整性和安全性要求,提高工作效率,降低人力成本,拟在公司质量部实施QMS系统,费用预算为120万元。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14、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08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公司八届二十五次监事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并于2018年1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姚卫平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使用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关于使用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拟使用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经监事会核查,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公司前次临时补流资金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09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 杭州巢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率,拓展投资渠道,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 拟以自有资金投资2,000万元人民币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认购杭州巢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事项已于2018年1月24日经公司八届四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企业名称:杭州巢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6号大街452号2幢C2308号房

法定代表人:JEFFREY KUAN JAY LU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5月19日

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5597

杭州巢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投资下一代生物科技与医疗技术的风险投资管理公司。通过结合深厚的科学专业知识、数据驱动的方法和广泛的国际学术和产业网络,致力于将科学突破转化为革命性公司。专注早期投资,利用巢生中美双边优势为创业者搭建全球发展战略,通过全球视野敏锐发现最具发展前景的创新项目,将一流企业技术引入中国,通过下一代治疗技术提高中国精准医疗水平。截止2017年11月30日,资产987.67万元,负债0.35万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2.68万元。

二、认购标的杭州巢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巢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杭州经济开发区白杨街道科技园路20号14幢3层01室-03

普通合伙人:杭州巢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巢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HAO CUI)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8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实业投资。

存续期限:长期

2、具体情况

规模:2-3亿元人民币

托管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费:按年度预付;就每一有限合伙人而言,计费基数为其认缴出资额;投资期内每年2%;持有及退出期内,计费基数保持不变,每年递减0.2%,但最低不低于1%。

投资策略:合伙企业将主要对中国地区的孵化期、种子期、A轮等早期阶段的生物医药项目、高科技项目和互联网项目进行股权投资,并可对其他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进行适当的资产配置,从而实现本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

投资限制:1)除非经咨询委员会同意,本合伙企业投资于单个被投资企业/项目的金额不得超过合伙企业完成最终交割后的认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20%)。2)投资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注册企业的资金不少于杭经开区引导基金实缴出资额的200%;早中期、初创期创新型企业的投资额占本合伙企业届时总投资额的比例初始不得低于30%,并逐步达到50%;对高层次人才早中期、初创期创新型企业的投资项目数不得低于总投资项目数的50%。3)投资杭州市范围内企业的资金不低于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50%;投资杭州初创期企业比例不得低于全部投资额的30%。

循环投资:投资期内,可使用可分配收入进行循环投资,但用于支付或承担项目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125%。

基金架构: 杭州市引导基金认缴4,000万元、杭州经开区产业及引导基金认缴5,000万元、GP Commitment(管理人承诺)认缴2,000万元、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加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静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企业及自然人已确认出资意向合计承诺出资1.822亿元,其余资金由杭州巢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外募集,昆药集团拟担任基金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

存续期:4(投资期)+3(退出期)+1(普通合伙人决定)+1(咨询委员会同意)+2(全体合伙人同意)。经营期限为自首次交割日起至满第七(7)个周年日止的期间(“基金期限”)。初始基金期限届满后,为实现本合伙企业项目投资的有序退出等目的,普通合伙人可自主决定延长基金期限一(1)年;其后,经咨询委员会同意,普通合伙人可决定再延长基金期限一(1)年;此后,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最多可再延长基金期限二(2)年。

出资方式及缴付款:货币出资。按照缴资通知的要求分期缴付,首期出资为认缴出资额30%(最终以首期缴资通知注明的比例或金额为准), 后续出资根据项目投资进度按缴资通知要求的时间和金额缴付。

投资收益分配:普通合伙人为每一合伙人建立一个虚拟账户(“资本账户”),资本账户仅为本合伙企业内部记录和核算各合伙人实缴出资和应得收益的虚拟账户,而非银行账户。

投资期内,本合伙企业所有源于投资活动及未使用出资额的可分配收入按照下列顺序和原则在相应的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1) 返还已退出项目成本及其他合伙费用;

(2) 8%优先回报;

(3) 优先回报绩效追补(80/20追补);

(4) 收益分成:

(i) 投资回报三倍以内,80/20分成;

(ii) 投资回报三倍以上五倍以内,普通合伙人及/或特殊有限合伙人先追补至75/25,再75/25分成;

(iii) 投资回报五倍以上,普通合伙人及/或特殊有限合伙人先追补至70/30,再70/30分配。

投资期结束后,可分配收入优先分配给杭州市引导基金,直至其累计获得分配总额达到其全部实缴出资额与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然后再根据投资期内的分配规则在除杭州市引导基金以外的其他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决策机制:合伙企业采取受托管理的管理方式,由普通合伙人担任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普通合伙人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为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等作出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构成,分别是卢冠达(Timothy K.Lu)先生、崔好(Hao Cui)女士和卢冠杰(Jeffrey Kuan Jay Lu)先生,所有成员由普通合伙人独立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全体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名委员享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方得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设置观察员席位三席,具体人员分别由昆药集团、杭州市引导基金和杭经开区引导基金独立委派。

合伙企业设置咨询委员会,由三名以上委员组成,其中, 昆药集团、杭州市引导基金、杭经开区引导基金和杭经开区产业基金提名的代表各一名。

截止本公告日,该基金尚在募集中,公司尚未与杭州巢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关于该基金的认购合同。该基金募集完成后,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备案。

三、参与认购杭州巢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认购是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有效利用公司闲置资金,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使公司获得较高收益;

2、本次认购将为公司提供更加多元化的投资渠道,基金投资的主要投资领域生物医药与公司主要业务具有一定的协同关系,有利于公司在生物医药大健康产业的布局;

3、本次认购的资金属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同时可为公司带来一定的现金收益。

四、参与认购杭州巢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风险分析

1、收益率不确定性风险: 杭州巢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收益取决于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投资项目收益表现不佳就可能大幅拉低总体收益水平。

2、管理风险: 杭州巢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运作包括项目发掘,尽责调查,项目策划及运作,以及项目的退出等多个方面,专业技术方面和风险控制方面要求很高,给其未来预期规划带来不确定性。

3、杭州巢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身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及市场变动影响,执行事务合伙人虽在生物医药、高科技和互联网等领域有较丰富的行业经验,管理团队拥有深厚的专业背景和知识,风控措施严格,但在运作过程中仍不能排除政策法律、市场变化等方面带来的不确定性,无法完全规避投资风险,公司以投资金额2,000万为承担的最大风险敌口规模。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编号:临2018-010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2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票暨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公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激励股份,公司将对授予剩余的2,490,923股公司股票进行注销,注销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变更为786,197,697股,注册资本将变更为78,619.7697 万元,公司拟对章程中涉及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股本变更事项于公司就该注销股份事宜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生效,注销日期为变更登记日,注册资本变更事项于公司完成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生效。

经公司股东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提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为切实保护公司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在章程中增加股东大会审议重大事项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事宜,并对股东征集投票权相关事宜进行规范描述。

按照目前公司章程,公司执行相关资产购买、出售等交易事项时无论金额大小均需董事会授权或审议通过方可执行,随着公司发展,公司运营中小额交易事项均呈报董事会审批使公司决策流程冗长,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结合公司治理的需要,拟对《公司章程》 中董事长职权部分进行修订。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条 公司经云南省人民政府云政复[1995]112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为788,688,620股,新增的无限售流通股已于2016年5月10日上市。	第三条 公司经云南省人民政府云政复[1995]112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为788,688,620股,新增的无限售流通股已于2016年5月10日上市。 经2017年12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公司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激励股份,公司于2018年 月日对授予剩余部分2,490,923股公司股票进行注销,注销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786,197,697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868,862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619.7697 万元。
第十九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788,688,620股,全部为流通股,其中部分股东的持股依照法律、本章程的规定以及其承诺,存在限售条件。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786,197,697股, 全部为流通股,其中部分股东的持股依照法律、本章程的规定以及其承诺,存在限售条件。
第七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长在征得过半数高管成员同意的前提下,享有对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除外)在下列标准的范围内的事项的决策权: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不超过300万元的; ②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不超过300万元的; ③交易产生的年利润不满100万元的; ④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不超过1亿元的; ⑤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100万元的。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召开的八届四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11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使用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088号”文核准,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向控股股东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53,214,133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49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5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股资金净额为1,238,694,785.8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 年 10月 28 日到位,并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中审亚太验[2015]020021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及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高新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止2018年1月15日,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余额20,003.24万元(含利息收入,不含购买理财产品资金1.8亿元),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序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已累计投资数额(万元)	工程进度
1	收购北京华方科泰100%股权	25,333.00	25,333.00	100%
2	中药现代化提产扩能建设项目(二期)	48,989.32	10,130.88	20.68%
3	补充流动资金	50,677.68	50,677.68	100%
合计		125,000.00	86,141.56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17年1月24日公司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关于使用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已于2018年1月15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8-006号《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按照募集资金项目中药现代化提产扩能建设项目(二期)的投入进度,募集资金将有部分闲置,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公司拟使用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规使用上述募集资金。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本次公司以2015年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